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翔、李钟玉、陈宇均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4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	3.73	10.54	-	-	-
	小计	80.00	3.73	10.54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30.00	0.08	30.29	27.97	0.07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3	-	5.15	0.01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08	11.18	8.99	0.02	-
	小计	70.00	0.18	41.47	42.11	0.11	-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及设施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169.97	52.21	56.66	260.16	79.91	-
	小计	169.97	52.21	56.66	260.16	79.91	-
向关联人投资取得利息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2.00	100.00	49.97	39.69	100.00	-
	小计	152.00	100.00	49.97	39.69	100.00	-
合计	-	471.97	-	158.64	341.97	-	-

注:为避免构成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及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三)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1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10	不适用
	小计	不适用	2.1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不适用	27.97	不适用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5.15	不适用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92	不适用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8.99	不适用
	小计	不适用	59.04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及设施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不适用	260.16	不适用
	小计	不适用	260.1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投资取得利息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39.69	不适用
	小计	不适用	39.69	不适用
合计	-	不适用	360.99	不适用

2.2021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对于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截至 2021 年末计提利息金额
江西中洪	4,000.00	2021.09.29	2022.12.31	39.69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江西中洪、江斌、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增资认购协议》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1)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2)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形式投资江西中洪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中洪不得提前还款,借款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率按年利率 3.8%计算,公司有权目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一时间内,将全部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江西中洪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

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完成后,江西中洪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中洪 4,000 万元债转股系对外投资行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债转股实施前,公司 4,000.00 万元投资金构成借款,如在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行使置换权时,江西中洪应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转股实施时,公司以全部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71.43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江西中洪支付了可转股债权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尚未转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惠园路 16 号制剂加速器厂房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仪器仪表制造;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景瑞康转化医学技术研究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7%股权;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无锡北大博雅转化医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3%股权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2.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斌
注册资本	553.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2.2581%;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0645%;公司持股 9.6774%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3.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名称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陈帅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住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2 号
业务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国家重大研究项目;实施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技术服务;承担生物医药高端人才的培训工作
主要出资人	南京大学、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4.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裴润生
注册资本	101,142.03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690 弄 9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疫苗的研发;生物制品、食品、医药及天然提取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药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8.6610%股权;无锡新沃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2905%股权;苏州金晟硕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3582%股权;天津高笙慧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6540%股权;新疆翠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542%股权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提供财务数据

5.高翔:男,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景瑞康分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前身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严岩(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担任董事
2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9.6774%的联营企业,董事会秘书曾令武担任董事
3	南京大学-南京生物医药研究院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翔曾担任院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4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5	高翔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服务类采购、设备租赁、可转股债权投资等,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的正常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药康生物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 C0002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 C0002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1,112.58	60,000.00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3,640.28	22,000.00
合计		84,752.86	82,000.00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30%。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药康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其中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所必需的差旅费、餐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3,000 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人,注册会计师 1,1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工作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永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